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受理。
2.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及公司...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岩土”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方”)于近日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1. 原告:广州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0号汇华商贸大厦5层501单元自编D026号

法定代表人:刘凯
2. 被告一: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811号701室-34
法定代表人:刘忠志
3. 被告二:广州市增城区富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恒大山水城景峰南街1号自编之三
法定代表人:熊少奔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劳务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由原告负责广州恒大紫荆学府基坑支护工程项目钢板桩的打拔,项目地点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其中被告二是涉案工程的项目公司,被告一系由被告三成立的一贯性有限公司。原告已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了与被告一所签订的《劳务施工承包合同》项下的工程,但现被告一拒绝拔出部分已经施打好的钢板桩,造成我方损失,也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其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严重影响原告的正常生产,并导致农民工的工资无法正常发放,严重影响社会利益稳定。综上,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望贵院依法判决。

(二)诉讼请求
1. 判决三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4,241,075.59元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1,334,525.12元(以4,241,075.59元为基数,按照月息2%的标准,自2022年1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5月4日),共计:5,575,600.71元。

2. 判决三被告向原告支付钢板桩租金44,548.92元(以70,340.40元/月为标准,自2023年4月16日起至起诉之日,暂计至2023年5月4日)。
3. 判决三被告向原告每月支付钢板桩租金70,340.40元(自2023年5月5号起计至钢板桩实际拔出之日止)。
4. 判决三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400,000.00元。

5. 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
三、前期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8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5月19日、2022年8月6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5月27日、2023年9月22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具体内容详见每日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其他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4-081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具体内容详见每日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其他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It lists various legal cases and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It lists various legal cases and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It lists various legal cases and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注1: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4年11月22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PENSTONE HONG KONG LIMITED香港恒通有限公司与强劲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案件涉及的申索金额303,697,313.50港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8,073.48万,反申索金额970,044,185.67港元,折合人民币约为89,669.91万。

四、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自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19,693.79万元(含本次诉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8.8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含本次诉讼)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It lists various legal cases and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本次诉讼及其他诉讼、仲裁,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14:30开始
2.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7号楼6层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廖德德
6.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2人,代表股份1,923,185,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5468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703,9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60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1人,代表股份1,920,481,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430773%。

2. B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30人,代表股份6,963,360股,占上市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2988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657,514股,占上市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1140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4,305,846股,占上市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184815%。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1人,代表股份95,047,7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796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703,9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60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0人,代表股份92,343,8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63577%。

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1,828,137,961股。上述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4-58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非关联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8140%。其中:
(1)B股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1,020,8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659590%;反对5,941,56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32604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361%。

(2)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77,735,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1.785848%;反对16,981,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866012%;弃权3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8140%。

1.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07,382,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78280%;反对15,544,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08284%;弃权25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436%。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1,020,8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659590%;反对5,941,56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32604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361%。

(2)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79,244,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73421%;反对15,544,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354715%;弃权25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1864%。

2.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07,108,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64007%;反对14,938,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6779%;弃权1,1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9214%。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1,020,8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659590%;反对5,941,56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32604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361%。

(2)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79,170,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295853%;反对14,733,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501068%;弃权1,14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03079%。

黄生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关于新增关联方信用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1,828,137,961股。上述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78,306,20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386129%;反对16,396,29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250580%;弃权3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3291%。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78,306,20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386129%;反对16,396,29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250580%;弃权3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1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3291%。

(2)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78,220,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525562%;反对14,733,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501068%;弃权1,14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03079%。

同意79,170,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295853%;反对14,733,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501068%;弃权1,14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03079%。

同意79,170,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295853%;反对14,733,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501068%;弃权1,14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03079%。

同意79,170,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295853%;反对14,733,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501068%;弃权1,14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03079%。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4-074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的召开时间及方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方式发出。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成员出席情况如下:
4. 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 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事项
1.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4-076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4-077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拟收购中化东大(淄博)有限公司0.6667%股权项目的议案
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4-078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中化东大(淄博)有限公司0.6667%股权项目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株洲市国资委”)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先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9月7日披露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并于2024年10月1日、2024年11月1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目前该事项正积极推进中,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4-075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4-075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的召开时间及方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方式发出。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情况如下:
4. 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女士主持,无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 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决议事项
1.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4-076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4-077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